

## 鐵路條例（第 519 章）

（根據第 22(1)條規定所發的命令）

### 南港島線（東段）

#### 批准

#### 暫時封閉

黃竹坑道南面、黃竹坑道花園附近的休憩用地；  
黃竹坑道花園的部分休憩用地；香港仔運動場的部分休憩用地；  
海洋公園道路段；  
香港仔隧道引道與黃竹坑至香港仔隧道支路交界處附近的行人徑；  
黃竹坑道花園北面的行人徑；  
黃竹坑道、香港仔隧道引道、南風道、香港仔隧道引道附近支路和香葉道路段；  
暫時改動南朗山道路段；

#### 暫時封閉

南朗山道休憩處與南朗山道兒童遊樂場及休憩花園的休憩用地；  
警校道、業勤街、塘邊徑、業發街、惠福道和深灣道路段；  
黃竹坑道與香葉道之間的行人徑；業勤街與黃竹坑道之間的行人徑；  
南朗山道熟食市場與大王爺廟之間的行人徑；  
觀海徑休憩處的部分休憩用地；觀海徑及香港仔海傍道路段

本人現行使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所授予的權力，根據《鐵路條例》（第 519 章）第 22(1)(a) 條的規定發出命令，批准在 2014 年 5 月 27 日至 2015 年 5 月 26 日期間 -

- (I) 暫時封閉位於黃竹坑道南面、黃竹坑道花園附近的休憩用地，有關範圍在第 SILE/G08/0003/3 號圖則上以橙色標明；
- (II) 暫時封閉黃竹坑道花園和香港仔運動場的部分休憩用地，有關範圍在第 SILE/G08/0003/3 號圖則上分別以紅色及粉紅色標明；
- (III) 暫時封閉介乎連接黃竹坑遊樂場與香港仔運動場的高架行人道及香港仔運動場東南約 100 米處的部分海洋公園道路段，有關範圍在第 SILE/G08/0003/3 號圖則上以黃色標明；
- (IV) 暫時封閉香港仔隧道引道與黃竹坑至香港仔隧道支路交界處附近的行人徑及黃竹坑道花園北面的行人徑，有關範圍在第 SILE/G08/0003/3 號圖則上以深紫色標明；
- (V) 暫時封閉介乎黃竹坑道與壽山村道交界處及黃竹坑道與南風道交界處以西約 120 米處的部分黃竹坑道路段（及其附近的行人路）、介乎香港仔隧道引道與黃竹坑至香港仔隧道支路交界處及該交界處以西約 420

米處的部分香港仔隧道引道（及其附近的行人路）路段、介乎南風道與黃竹坑道交界處及該交界處以北約 15 米處的部分南風道路段，以及支路路段（包括部分由黃竹坑道至香港仔隧道的部分支路路段、由黃竹坑道至南風道和壽山村道的部分支路路段，以及由香港仔隧道至壽山村道的部分支路路段），有關範圍在第 SILE/G08/0003/3 號圖則上分別以淺綠色、深綠色、深藍色和杏色標明；

- (VI) 暫時封閉介乎黃竹坑道與南朗山道交界處以西約 180 米處及該交界處以東約 200 米處的部分黃竹坑道路段，有關範圍在第 SILE/G09/0003/4 號圖則上以淺綠色標明，以及暫時封閉介乎黃竹坑道與香葉道交界處（香港仔警署附近）以西約 30 米處及該交界處以東約 70 米處的部分黃竹坑道路段，有關範圍在第 SILE/G10/0003/3 號圖則上以淺綠色標明；
- (VII) 暫時封閉介乎香葉道與海洋公園道交界處及香葉道與南朗山道交界處以西約 180 米處的部分香葉道路段，有關範圍在第 SILE/G08/0003/3 號及第 SILE/G09/0003/4 號圖則上以淺藍色標明，以及暫時封閉香港仔警署以東及其在香港仔警署以東約 60 米的伸延部分的部分香葉道路段，有關範圍在第 SILE/G10/0003/3 號圖則上以淺藍色標明；
- (VIII) 暫時改動南朗山道（包括封閉毗鄰前黃竹坑邨的現有巴士總站）的部分路段，有關範圍在第 SILE/G09/0003/4 號及第 SILE/G16/0003/3 號圖則上以黃色標明；
- (IX) 暫時封閉南朗山道休憩處與南朗山道兒童遊樂場及休憩花園的休憩用地，有關範圍在第 SILE/G09/0003/4 號圖則上以橙色標明；
- (X) 暫時封閉警校道（包括封閉毗鄰前黃竹坑邨的現有公共小巴總站）的部分路段，有關範圍在第 SILE/G09/0003/4 號及第 SILE/G16/0003/3 號圖則上以紅色標明；
- (XI) 暫時封閉利達中心與偉晉中心之間及近業勤街休憩處的部分業勤街路段、部分業發街路段、介乎惠福道與南朗山道交界處及該交界處以西約 100 米處的部分惠福道路段，有關範圍在第 SILE/G09/0003/4 號圖則上分別以淺紫色、灰色和深紫色標明，以及介乎深灣道與南朗山道交界處及該交界處西南約 75 米處的部分深灣道路段，有關範圍在第 SILE/G09/0003/4 號及第 SILE/G16/0003/3 號圖則上以啡色標明；
- (XII) 暫時封閉黃竹坑道與香葉道之間、近長德工業大廈的行人徑，以及業勤街與黃竹坑道之間的行人徑，有關範圍在第 SILE/G09/0003/4 號圖則上以深藍色標明；
- (XIII) 暫時封閉介乎黃竹坑道交界處及該交界處西北約 60 米處的部分塘邊徑路段，有關範圍在第 SILE/G09/0003/4 號圖則上以深綠色標明；

- (XIV) 暫時封閉南朗山道熟食市場和大王爺廟之間的行人徑，有關範圍在第 SILE/G09/0003/4 號圖則上以粉紅色標明；
- (XV) 暫時封閉觀海徑休憩處的部分休憩用地，有關範圍在第 SILE/G10/0003/3 號圖則上以紅色標明；以及
- (XVI) 暫時封閉部分觀海徑路段，及連接觀海徑的部分香港仔海傍道路段，有關範圍在第 SILE/G10/0003/3 號圖則上分別以黃色和橙色標明。

本人並根據第22(1)(c)條的規定公布，在2014年5月27日至2015年5月26日期間，上述的休憩用地部分或道路路段的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或在該等休憩用地部分或道路路段或其下或其上的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須視乎情況予以終絕、修改或限制。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潘婷婷

2014年5月9日